

江西服装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体现党、政府和学院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赣财教[2007]98号）等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审对象

我院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三条 评审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并已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

第四条 申报资格

评审学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评选该项助学金：

- （一）保留入学资格的；
- （二）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 （三）受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 （四）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
- （五）学院规定的其他不具备申报资格的情况。

第五条 资金来源及资助标准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学院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分为3个档次。

第六条 评审指标

国家助学金评审指标由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至学校。

第七条 评审时间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度申请和评审，于每年9—11月进行。

第八条 评审程序

(一) 校学生工作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精神，制定评审学年度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方案，并通知各学院组织学生申报。

(二) 学生本人在评选通知下发后，根据国家助学金评审条件，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江西服装学院国家助学金审批表》。

(三) 各学院在考察学生评审学年度综合表现和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等情况的基础上，确定推荐候选人，并将推荐候选人名单及有关材料报学生工作处。

(四) 校学生工作处对各学院初审结果进行审核，并报校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复核。

(五) 校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将我校评选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九条 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负责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各学院成立奖助学金认定小组，具体负责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十条 评审原则

国家助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国家助学金初审结果在各学院公示3天，复核结果在全校公示5天。学生对本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于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各学院认定小组提出复议，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者，可于复议结果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江西服装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诉，江西服装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综合审查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复，并通知学生本人及其所在学院。

第十一条 助学金管理、发放与监督

(一) 国家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由院财务处统一管理，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二) 评审工作结束后，校资助中心根据认定的贫困生人数和档次测算出金额，通过校财务处请款之指定银行，银行根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的受助学生名单，按认定的贫困生档次和金

额分两批发放至受助学生资助卡上；

（三）享受国家助学金期间，有违纪行为并受到学院处分或不当消费者，学院将停止发放其助学金。

第十二条 同一学年度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原则上不得申请并获得其他类助学金，但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奖学金。

第十三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要遵纪守法，遵守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刻苦学习，努力上进，全面提高自身素质。如果有违规违纪行为，学校将停止发放该生的国家助学金。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有义务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公益活动和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四条 学生在获资助后被发现有不符本办法第四条所规定的申报资格或弄虚作假获得助学金者，除撤销其所获资助并追回当年助学金外，还将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所退款项退还省资助中心助学金专款帐户。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西服装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西服装学院

2017年5月9日